

金管會新聞稿

2023/04/13

近年網路投資詐騙猖獗，多以在網路平台投放不實投資廣告方式以吸引民眾，網路平台成犯罪溫床，為阻卻網路投資詐騙案件，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明定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業者不得從事廣告行為類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及出資者相關資訊，及前開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規定之廣告，應下架並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修正，可促使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職責，期從根本阻絕網路投資詐騙，以提供國人更安全之投資環境。